

关于组织参加扬州市第九批中小学学科（专业）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园）：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打造高品质中小学教师队伍，促进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我市将组织参加扬州市第九批学科（专业）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对象和评选条件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评选范围和对象包括全市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职业高级中学）和中小学教研室（教科院）、教师发展中心的在职在岗教师。

在同一届评选中，每位教师只能参加一项评选。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不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评选按照《扬州市中小学学科（专业）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评选办法》（扬教发〔2018〕54号，附件1）执行。

推荐人选必须师德高尚，教学能力强，育人实绩突出，具有较强影响力。其中：

1. 校级领导在担任领导职务前，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任教

5年以上，所教学科质量优秀，且现仍从事本学科教学工作，每周任课时数不少于本学科专任教师平均任课时数的 1/3，副校长不少于 1/2。

2. 从教研员岗位正式转到中小学校专任教师岗位满 1 年的，可以按现岗位申报，否则仍以教研员岗位申报。

推荐过程中，凡涉及到聘期、论文发表、获奖等时间计算的，均以 2020 年 7 月 18 日为截止时间。

二、评选人数和推荐人数

2020 年我市拟评选学科（专业）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 154 名，其中学科（专业）带头人 34 名，中青年教学骨干 52 名，教学能手 68 名。各学段申报、评选比例原则上安排如下：高中 25%左右，中职 10%左右，初中 25%左右，小学 30%左右，幼儿园 10%左右。评选工作将向现有骨干教师占比偏少的学科（语文、体育、初中历史、初中地理、初中生物、初中道德与法治、音乐、美术、综合实践、通用技术、心理健康等）倾斜，向乡村教师倾斜，乡村教师申报比例不低于 25%。

各校（园）在推荐工作中，要坚持师德师风并重，不硬凑指标，宁缺勿滥。

三、评选原则和程序

（一）评选原则

1. 突出师德，强化承诺。各校（园）在推荐工作中，要通过师生考核测评、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职业操守。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

荐，师德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各校（园）要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对推荐人员师德师风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所有申报人员必须在个人申报表中手写《承诺书》，申报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人员需同时承诺自入选后3年内个人不得申请调离现任教县（市、区）中小学教育系统，乡村教师个人不得申请调离乡村学校，5年内不得调离扬州市中小学教育系统。对违背承诺者，将撤销其相应的骨干教师称号。

2.突出质量，关注课堂。教学能力和实绩考核评价要作为各校（园）推荐的重要标准，要采用查看备课记录、个别谈话、调查访问等形式对申报人员教学能力进行全面评价，并填写上报《扬州市第九批骨干申报人员教学能力评价表》（附件2）。

3.坚持标准，适度倾斜。推荐评选过程中，不唯论文、不唯奖励等级，师德为先，重实绩、重教学、重师生认同。对特别优秀的乡村教师（须在乡村学校工作累计5年及以上且现仍在乡村工作），表彰层次、论文发表数量可适当放宽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向获得高中教育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中的班主任、备课主任倾斜，向乡村教师倾斜。

（二）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中，坚持发扬民主，按程序由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

1.教师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各单位成立骨干教师评选推荐小组，对照参评条件，充分酝酿，广泛听取意见，

经过述职、评课、考核教学质量等，提出初步建议人选名单，并在校内公示一周。

2. 仪征市教育局组成局评审委员会（由行政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和专家、特级教师代表组成）集体讨论，评定教学能手，确定市学科带头人、市中青年教学骨干候选人推荐名单，由纪检监察部门审核后在县级媒体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公示一周。

3. 扬州市教育局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材料评审和学科带头人申报人员课堂教学能力测试（课堂测试成绩计入评价总分），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的评选由局评审委员会确定，评选结果在市级媒体公示至少一周。扬州市教育局建立随机抽样复审机制，对各县（市、区）教学能手评选结果进行抽样复审。

四、上报材料及时间要求

（一）各学校（园）需提交下列材料

1. 各学校（园）推荐评选工作总结和校内公示截图，只需报电子稿，电子稿以“学校+评选工作总结”和“学校+公示截图”命名）。

2. 扬州市第九批骨干申报人员教学能力评价表（附件2，只需电子稿，电子稿以“学校+教学能力评价表”命名）。

3. 《扬州市中小学学科（专业）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稿和 Excel 格式电子表格，电子稿以“学校+推荐人选汇总表”命名）。

4. 纪检监察部门对推荐人选师德师风以及是否受过党纪处分等情况进行审核，出具相关意见（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稿）。

（二）每位推荐人选需提交下列材料

1. 《扬州市中小学学科（专业）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申报表》（附件4，纸质稿一式2份A4正反打印，另附word格式电子版，电子版以“申报类别+学段+学科+地区+姓名”的格式进行命名，如“学科带头人高中数学仪征王丽”）。

2. 个人专业发展佐证材料的电子扫描件，主要内容如下：

（1）学校审验电子稿和原件相符的证明材料。

（2）学校公示无异议说明。

（3）民意测评统计表，近3年学生对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统计，近5年考核表或考核结果。

（4）学历学位证书、综合表彰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书及聘书、原骨干称号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复印件。

（5）担任班主任工作的证明材料、班主任工作或班级工作获奖证书。

（6）参加教学类竞赛获奖证书。

（7）反映个人教学实绩的证明材料。

（8）参加课题研究的课题申请书、批准文件、本人承担的任务材料、开题或结题证书、结题鉴定书。

（9）近3年正式出版的本人代表性论文或论著，3篇之

内，须扫描封面、目录、正文（论著为1-2篇重要章节）、封底；如超过3篇，其他发表论文提供知网、万维或维普网站论文检索目录网页打印件予以证明。

（10）开设公开课、示范课证明材料，参加命题、评审、视导证明材料。

（11）指导青年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践经历证明材料，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的证明材料。

（12）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须使用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系统个人年度总学时的截图，学校审核盖章）。

（13）听课笔记和读书笔记，须提供学校出具的检查证明（扫描件），证明听课节数、读书笔记篇数，同时提交3篇代表性听课笔记和3篇读书笔记的扫描电子稿（一般不超过10页）。

电子扫描件可使用手机扫描软件（如“扫描全能王”），拍照后生成PDF格式文件，以上所有内容并入一个PDF文件（总量不大于50MB），统一按“申报类别+学段+学科+地区+姓名”的格式进行命名，如“学科带头人高中数学仪征王丽”。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安排专人对电子材料和纸质原件进行审核验证，出具证明材料，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确保材料真实。凡在申报工作中，提供假学历、假证明、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其评选推荐资格，且下一次评选时不得申报，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三）材料打包要求及上报时间。

1.材料打包要求

各学校（园）的推评总结、公示截图、申报人员教学能力评价表、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表、PDF 佐证材料（共 5 类文件），放在同一个文件夹（务必不要按申报类别再建文件夹），直接压缩打成一包，统一以“学校+申报材料”格式命名。

各校（园）的《扬州市中小学学科（专业）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电子稿（以“学校+推荐人选汇总表”命名）务必不要打包在“学校+申报材料”材料包内，需单独发送。

2.材料报送要求

各学校（园）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将上述两个电子材料（学校申报材料包和学校推荐人选汇总表）分别发送至市教育局师资科邮箱：yzjyjszk@163.com。

各学校（园）推荐人选汇总表、师德说明、每个申报人的申报表（一式两份）等纸质材料（需盖齐盖全单位公章）请于 10 月 23 日当日（仅此一天）报送至师资科办公室。

联系人：吴卫银，电话：0514-83450365。

附件：

- 1.《扬州市中小学学科（专业）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评选办法》（扬教发〔2018〕54号）
- 2.《扬州市第九批骨干申报人员教学能力评价表》
- 3.《扬州市中小学学科（专业）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
- 4.《扬州市中小学学科（专业）带头人、中青年教学骨干、教学能手申报表》

仪征市教育局
2020年10月9日